

##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新增徵收碳費作為經濟誘因工具，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促使碳費徵收對象朝低碳轉型之方向邁進。同時增訂減量額度可扣除徵收碳費排放量之規定，藉以提升事業及各級政府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之意願，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爰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碳費收費辦法」，以完備碳費徵收制度，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碳費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碳費收費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碳費申報、繳費流程及期限。(草案第四條)
- 五、碳費、收費排放量相關計算方式及高碳洩漏風險認定及碳洩漏風險係數之適用。(草案第五條至第八條)
- 六、國內外減量額度扣除上限及比率與額度註銷方式。(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七、碳費查核作業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八、事業溢繳碳費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九、碳費追(補)繳規定。(草案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十、碳費申請分期補繳碳費規定。(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十一、事業因停業、歇業及解散之碳費結算。(草案第十八條)
- 十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力義務。(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三、事業申報碳費相關資料之保存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十四、事業申報或繳納碳費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之展延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辦)機關(構)之依據。(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六、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碳費，指對事業經盤查登錄與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所徵收之費用。</p>	<p>碳費定義係對事業之排放源經盤查登錄與查驗後，以其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徵收之費用，惟排放源排放量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包含直接排放源排放量及使用電力間接排放源排放量。</p>
<p>第三條 碳費徵收對象為具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其全廠（場）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業及製造業（以下簡稱事業）。</p>	<p>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本條明定碳費徵收對象為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業及製造業。</p>
<p>第四條 事業於每年五月底前，應依其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公告之收費費率自行計算應繳納之費額，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碳費申報書及繳款單，將前一年度之碳費，自行繳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後，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p> <p>前項碳費，於第一年未滿一年者，以碳費費率公告生效日期當月起算，依月份比例計算應繳納之費額。</p>	<p>一、第一項明定於隔年依前一年度直接及使用電力間接排放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核算繳納費用並規範碳費徵收方式、申報頻率、繳費流程、申報流程及申報作業方式。</p> <p>二、碳費於開徵第一年如有未滿一年部分，爰於第二項明文事業應繳納碳費期間計算之規定。</p>
<p>第五條 碳費之計算為收費排放量乘以收費費率。</p> <p>前項收費排放量=（排放量-K值）×碳洩漏風險係數值。</p> <p>前項 K 值為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K 值為零。</p>	<p>一、第一項明定碳費之計算方式。</p> <p>二、第二項針對前項碳費之計算方式中收費排放量之計算予以定明。</p> <p>三、第三項針對前項收費排放量之計算方式中之 K 值予以定明，K 值為碳費起徵門檻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後續將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p>

<p>碳費應繳納費額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p>	<p>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門檻值，分階段調整下降碳費起徵門檻。另考量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因其已適用碳風險洩漏係數之過渡調整機制，不再扣除碳費起徵門檻，爰設定K值為零。</p> <p>四、為簡化碳費之計算，將應繳納費額有小數點者，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爰訂定第四項。</p>
<p>第六條 事業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其適用之碳洩漏風險係數值規定如下：</p> <p>一、第一期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為零點二。</p> <p>二、第二期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為零點四。</p> <p>三、第三期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為零點六。</p> <p>事業非屬前項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者，其適用之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為一。</p> <p>申請適用第一項碳洩漏風險係數之事業，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於繳費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業別排放密集度及貿易密集度等因素考量之審核原則審查認定。</p> <p>為辦理前項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依前項審核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成准駁之決定。</p>	<p>一、因各國實施碳定價管制時，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管制較為寬鬆之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產生碳洩漏(Carbon Leakage)之情形，故國際推動碳定價相關管制措施，為維護管制範圍內高能耗行業之國際貿易競爭力，透過評估行業別之碳洩漏暴露風險，計算免費核配比率或給予一定比率之免費配額，以維護產業之公平競爭環境。並考量產業減碳需一定時間，參考歐盟排放交易制度、南韓、新加坡及加州等國家或地區，對高碳洩漏風險行業給予一部分免費核配額或免稅額之作法，爰訂定第一項。以達成國家階段減量目標及維護我國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並引導產業將資金投入減碳工作，以避免發生碳洩漏之情形；同時考量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之發展，分三期調整碳洩漏風險係數適用值，以保留彈性因應國際情勢。</p> <p>二、定明第二項非屬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行業，於計算排放量適用之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為一。</p> <p>三、第三項明定碳洩漏風險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環境部參考歐盟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第四期之作法，以「排放密集度」及「貿易密集度」作為碳洩漏風險評估指標，並依設施對應之四碼行業別，參考主計總處之產業關聯表及部門分類等相關資料，訂定審核原則審查認定各行業之碳洩漏風險。</p>

	<p>四、第四項規定高碳洩漏風險審核認定程序及審查期間。</p>
<p>第七條 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者，得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五條第二項排放量之扣除。</p>	<p>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新設或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者，應依規定抵換其溫室氣體增量，為避免重複計算，爰於排放量計算方式扣除其已執行增量抵換之排放量，並為簡政便民，明定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故依第四條規定，事業於每年五月底前申請即可。</p>
<p>第八條 生產電力之事業依規定申報碳費，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併同碳費申報作業，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五條第二項排放量之扣除。</p> <p>前項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包含生產電力事業躉售公用售電業之電量及其排碳強度等相關資料。</p>	<p>一、第一項規範生產電力之事業，包含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躉售公用售電業，得扣除提供電力消費排放量及申報期限之規定，並為簡政便民，明定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故依第四條規定，事業於每年五月底前申請即可。</p> <p>二、第二項明列電力消費之排放證明文件應載明事項。公用售電業之發電廠售電量資料為各廠併網淨發電量資料；其他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則需提供躉售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證明；供應消費排放量為售電量乘以各發電設施之排碳強度計算得之。</p>
<p>第九條 事業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得以國內減量額度申請第五條第二項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百分之十，減量額度之種類及其額度扣除排放量比率規定如下：</p> <p>一、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取得之自願減量專案及抵換專案減量額度，得扣除排放量之比率為一點二。</p> <p>二、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取得之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得供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扣除排放量，其扣減比率為零點三。</p> <p>前項第二款取得之減量額度，僅</p>	<p>一、第一項規範事業採行國內減量額度扣除碳費徵收排放量之減量額度來源、扣減比率，並規範上限為百分之十。</p> <p>(一) 第一款為鼓勵國內減量專案之推動，規定自願減量專案及抵換專案之減量額度扣除排放量比率為一點二。</p> <p>(二) 第二款限制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僅供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扣除排放量使用，其扣減比率為零點三。</p> <p>二、第二項規範先期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扣除碳費徵收排放量之使用年限。</p>



<p>限於扣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至一百十四年之排放量。</p>	
<p>第十條 非屬經審查認定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依本法二十七條規定，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申請第五條第二項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百分之五。</p>	<p>一、參考新加坡等國際碳定價制度採用減量額度扣減上限百分之五，爰設定國外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之上限為百分之五，並限定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方可使用國外減量額度進行排放量扣除。</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事業取得國外減量額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扣除收費排放量，後續將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發展趨勢後，另訂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事業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以減量額度扣除第五條第二項排放量者，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使用額度帳戶內減量額度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註銷減量額度後，始得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扣除排放量。</p>	<p>規範事業需於每年四月底前依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申請使用帳戶內減量額度，並於註銷減量額度後，始得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扣除排放量。</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碳費查核作業，得通知該事業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業排放源平面配置圖及製程流程圖說。</li> <li>二、與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熱值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紀錄報表。</li> <li>三、製程現場操作紀錄報表。</li> <li>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文件。</li> <li>五、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採行具體減量措施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六、事業以減量額度扣減收費排放量，其減量額度來源及註銷核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作業時，得通知事業於十五日內提報各款資料之規定。</li> <li>二、第二項明定事業無法於前項時間內，齊備前項各款資料之展延規定。</li> </ol>

<p>之相關文件。</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事業無法於十五日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p>	
<p>第十三條 事業依第四條規定繳納碳費，經中央主管機關結算有溢繳且溢繳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應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不予退還。溢繳金額達新臺幣二千元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溢繳之費用。</p>	<p>考量行政稽徵成本，參考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訂定退還溢繳費用門檻；另超過溢繳費用門檻且申請退還者，不加計利息。</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發現事業有未繳納或未足額繳納碳費者，得逕依其溫室氣體排放源之產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或其他有關資料核算碳費差額，並限期於九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清者，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辦理。</p>	<p>訂明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有事業未繳納或未足額繳納碳費，依其溫室氣體排放源相關資料，限期九十日內，向事業追補繳碳費。</p>
<p>第十五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事業於九十日內繳清其應繳納之碳費，屆期未繳清者，逕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辦理：</p> <p>一、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未達指定目標。</p> <p>二、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p> <p>三、事業以減量額度扣除第五條之排放量，其核發之減量額度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p> <p>四、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因行業別、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非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p>	<p>一、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追（補）繳碳費之規定，各款說明如下：</p> <p>（一）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核未達指定目標者，無法適用優惠費率，爰於第一款規定應追繳其應繳納之碳費。</p> <p>（二）第二款規定自主減量計畫因未依計畫內容或進度執行，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者，應自計畫廢止日起追繳事業申報繳納碳費之前一年度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之差額。</p> <p>（三）事業以減量額度扣除應徵收碳費之排放量，經查核其減量額度已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者，無法用於扣除第五條第二項之排放量，爰於第三款規定應追繳其應繳納之碳費。</p> <p>（四）第四款定明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以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申報繳納碳費，因行業別、設備之更換或</p>

	<p>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實質改變，致非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應改以不同碳洩漏風險係數值進行申報；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選用錯誤之碳洩漏風險係數值，應限期追繳其應繳納之碳費。</p>
<p>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通知限期繳清碳費差額之事業，有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期限前一次補繳加徵之差額者，得於期限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p> <p>一、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p> <p>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加徵之差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通知限期繳納屆滿之次日起，至最後一期繳納之日止，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並應一次將各期應繳金額預開票據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事業得申請分期繳納碳費之情形，各款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係考量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事業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期限繳納碳費者。</p> <p>(二)第二款規定補繳碳費數額較高，達五百萬元以上者。</p> <p>二、第二項說明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期間之利息計算方式及須檢附之票據。</p>
<p>第十七條 事業依前條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碳費時，其申請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標準核准每期應繳納金額及期數：</p> <p>一、補繳差額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六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一百萬元。</p> <p>二、補繳差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二百萬元。</p> <p>三、補繳差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p>	<p>一、第一項規定分期繳納申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之補正程序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分期繳納期數及每期最低繳納金額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分期之期間。</p>

<p>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三百萬元。</p> <p>四、補繳差額在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且提供銀行本票、抵押權設定登記、保付支票或擔保書狀之案件，得延長分期期數，其分期期數不得逾三十六期，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五百萬元。</p> <p>前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p>	
<p>第十八條 事業因停業、歇業、解散，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碳費結算及辦理停徵作業。</p> <p>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申請結算事業應繳納之碳費，經結算溢繳者，無息退還其溢繳之費用。</p>	<p>一、第一項規範事業申請登記暫停營業、停止營業、歇業或解散，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碳費結算與停徵作業。</p> <p>二、第二項說明結算後溢繳費用之退還，退還溢繳費用不加計利息。</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徵收碳費，得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涉及其職權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等，據以審查核算事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p>	<p>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相關資料，得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如間接排放源之用電相關資料。</p>
<p>第二十條 事業依第四條規定申報或繳納碳費者，其碳費申報資料、繳費收據、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成果相關資料、減量額度來源及註銷核准之相關文件、相關紀錄資料及證明資料，應保存六年備查。</p>	<p>資料保存規定應妥善保存六年，主要考量有效保留完整資訊，故參照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保存期限為六年。</p>
<p>第二十一條 事業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碳費申報或繳納作業，應於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p>	<p>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期限申報或繳納碳費時，事業得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其展延盤查登錄或查驗期限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碳費申報或繳納之展延。</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或委託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碳費之徵收與申報作業之審查、結算、核算、核定、通知、查核、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及溢繳退費作業。</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或委託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與碳費徵收之審查、結算等相關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環境部定之。</p>	<p>本辦法之施行日由環境部另定之。</p>